

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係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090118103 號函配合辦理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原「本條例」文字修改為「本自治條例」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)
- 二、原「新台幣」文字修正為「新臺幣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)
- 三、依法律用語表之統一規定，法律條文之數字應以中文小寫數字為之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、第十六條。)
- 四、另原條文語意不順之處，酌作條文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)